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公布洛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 第一批入选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领域专家智库资源优势，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水平，更好精准服务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我中心向社会公开征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经自主申报、条件审核、名单公示等程序，确定了 62 名洛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第一批入选专家，现予公布(名单详见附件)。入选专家按照《洛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认真履职，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中发挥专业优势，提供高质量的专家意见，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1. 洛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第一批入选专家名
单

2. 洛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1

洛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第一批入选专家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类别
1	丁祎	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2	卫煜睿	河南淳和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3	王自刚	河南淳和律师事务所	法律、技术专家
4	王学鹏	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5	王峻岭	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专家
6	王超	北京市中联创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技术专家
7	牛佩伟	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8	孔德斌	河南益唐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9	邓玉中	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10	邓瑞锋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11	代家聚	洛阳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12	冯文青	北京慧龙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13	刘夏怡	河南森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14	刘超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15	孙笑飞	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法律、技术专家
16	苏利静	北京中银（洛阳）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17	李现艳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18	李参军	洛阳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19	李真真	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0	李倩倩	北京市中联创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技术专家
21	李联伟	河南都典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22	李雅洁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法律专家
23	李静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	法律专家
24	杨长安	北京天驰君泰（洛阳）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25	杨清政	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26	时国珍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专家
27	吴佳	洛阳公信知识产权事务所	技术专家
28	吴楠	洛阳启越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律专家
29	狄干强	洛阳九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律专家
30	宋荣强	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31	张龙	洛阳九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律专家
32	张亚南	郑州市邦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专家
33	张光明	洛阳市公安局	法律专家
34	张俊辉	河南邦诺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洛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第一批人选专家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类别
35	张彦立	北京天驰君泰（洛阳）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36	张晓龙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法律专家
37	张培培	巨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专家
38	张智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专家
39	张燕	洛阳明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律专家
40	陈亚秋	浙江京衡（郑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41	陈晓丽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42	炊万庭	洛阳九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律专家
43	赵迎朝	洛阳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44	赵学庆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专家
45	赵雅琦	洛阳师范学院法学与社会学院	法律专家
46	郝晓霞	河南蓝锐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47	段国辉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	技术专家
48	段海强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49	姜军威	巨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专家
50	姚永锋	北京市中联创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法律专家
51	贺战彬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52	秦莹	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53	栗倚龙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54	徐小磊	郑州华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技术专家
55	郭光耀	河南坐标轴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律专家
56	郭亮亮	河南兴洛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57	崔湘豫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58	韩艳娜	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法律专家
59	韩培基	七弦琴（河南）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法律专家
60	谢萍	郑州青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技术专家
61	裴智	巨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专家
62	冀天会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	技术专家

附件 2

洛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选取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支撑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自行政机关、司法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具备较强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并入选专家库的个人。分为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两类。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自愿申请、择优入库、集中管理、规范使用”原则，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条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洛阳保护中心”）负责专家库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专家主要为洛阳保护中心构建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维权援助等“一站式”协同联动保护体系提供技术与法律支持，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为洛阳保护中心与司法机关

协同联动、高效办理案件提供有关技术支持；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案件提供技术调查或法律支持。参与维权援助案件研讨，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等；

（二）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当事人厘清争议焦点、理解技术事实，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和解；

（三）参与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所涉法律环境、风险防范与纠纷应对进行专业研判，提供指导建议；

（四）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宣传、培训工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提供人才支撑和必要支持；

（五）其他需要维权援助专家支持的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所参与的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纠纷调解、涉外纠纷处理等工作的相关资料享有知晓权；

（二）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三）按照有关规定，合法获取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

（四）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五）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纠纷调解、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等工作，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

他人代为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的因素干扰。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协助洛阳保护中心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相关工作，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及时告知。

（四）与当事人或参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如实申报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通讯方式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入库专家应及时告知洛阳保护中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入库及出库

第八条 专家入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心公益事业，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二）身体健康，能够接受委托，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研讨咨询、培训授课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三）自愿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要求，无学术道德问题，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入库专家除需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

（一）技术类专家

从事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技术研发或专利审查工作，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2）未取得上述职称及职业资质但专业能力突出的。

（二）法律类专家

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有深入研究，能在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法学教师、法学科研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2）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或专利代理人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3）其他从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或司法审判工作，办案经验丰富。

第十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公开征集。洛阳保护中心在网站发布通知公开征集专家。

（二）入库申请。申请人向洛阳保护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核实。洛阳保护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核实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

（四）网上公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在洛阳保护中心网

站公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实名提出；洛阳保护中心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

（五）公告入库。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在洛阳保护中心网站予以公告入库。同时，为入库专家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专家出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予以出库处理，并予以公布：

- （一）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相违背言论的；
- （三）被发现有违背职业道德，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行为的；
- （四）违反保密要求，擅自泄露工作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保密信息的；
- （五）以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有关利害方馈赠或不正当利益的；
- （六）任期内无故缺席专家库有关活动三次以上的；
- （七）因健康或超龄等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八）个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经批准同意的；
- （九）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聘期届满，由洛阳保护中心组织对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重新聘任并颁发聘书；复审未通过或不愿意续聘的，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洛阳保护中心负责管理专家库日常工作，包括：

- (一) 编制专家库相关工作文件；
- (二)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专家工作档案，对专家的聘用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连续载入专家库；
- (三) 开展专家库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遵循“专业匹配、按需选派”原则。由洛阳保护中心根据业务需要与专家使用场景，结合专家专业领域及特长，选派专业领域、专业程度与工作需求相匹配的专家参与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向洛阳保护中心提出使用申请。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应当遵循回避原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回避，或由洛阳保护中心、委托单位要求其回避：

- (一) 专家为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 (二) 专家与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利益关联的；
- (三) 其他确需回避、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专家劳务费发放标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洛阳保护中心负责保障专家库的信息安全。严禁私

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